○○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延展辦理相關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3. （89）公聯字第007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3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局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合作社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合作社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財團法人○○中心
代表人：○○○

申請事項

一、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延展項目如左：
（一）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
（二）集中帳務處理、清算信用卡業務。
（三）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
（四）共同委託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處理中心）代辦信用卡（含國際卡及國內卡）有關之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中之：
1.掛失停用卡號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
2.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
3.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
二、聯合時間：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許可內容

一、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展延項目如左：
（一）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
（二）集中帳務處理、清算信用卡業務。
（三）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
（四）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辦信用卡（含國際卡及國內卡）有關之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中之：
1.掛失停用卡號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
2.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
3.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
二、聯合時間：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關於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部分，其採購卡片之規格應公開。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行開辦或退出該系統或參與其他信用卡發卡組織，或限制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參加事業若有增減，應將參加事業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
五、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強制性規定，或有礙他事業之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六、本件許可期限屆滿，如有正當理由再申請展延期限者，最遲須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許可理由

一、關於「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及「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基於左列理由，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規定，應予許可：
（一）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係參照國際信用卡規格及其作業流程、機具設備，須規格固定，方能配合安裝於各特約商店及會員銀行營業場所端末機設備，得在同一機器內辨識聯合信用卡等各種卡片規格，以確認其資料完成交易；又聯合信用卡持卡人依據「聯合及梅花圖」服務標章，得以辨識聯合信用卡中心所屬特約商店，進行簽帳交易，並使商店易於辨識卡片，從而分別真、偽

卡，使授權、製卡作業因規格統一，而不須有多種投資，可有效運用設備、系統，以達最大效益。

（二）各會員銀行於有卡片需求時，由處理中心聯合整批採購，較單一會員銀行逐筆購買卡片成本為低。

二、關於「集中帳務處理、清算業務」，目前該項業務係由財政部政策責成處理中心辦理，透過統一、集中之信用卡帳務處理作業機制，可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效率之目的，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規定，應予許可。

三、關於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辦信用卡（含國際卡及國內卡）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中「掛失停用卡號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及「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因有資訊利用、作業方便之利益，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規定，應予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